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 100% 股权，并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和引起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保证了购买资产价格的

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华明的全体股东。前述交易对方中，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明集团视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和引起的上述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益军

李百兴

张承瑞

2015 年 4 月 13 日